

新北市政府辦理道路挖掘許可業務，未依規定收取規費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許可費收費標準，增進財政負擔公平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未訂定道路挖掘許可相關收費機制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新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，預估每年可增加收入 399 萬元，增進財政負擔公平。

依規費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健全規費制度，增進財政負擔公平，有效利用公共資源，維護人民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」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、審定、特許及許可等事項，應徵收行政規費。另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因施



新北市汐止區道路挖掘及修補作業情形
(擷取自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)

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，該項工程主管機關(構)、管線事業機關(構)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繳交許可費…。」新北市審計處民國(下同)103 年查核發現，新北市市區道路挖掘許可件數年約 1 萬 1 千餘件，其作業係依「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或經該府路權移交機關道路挖掘作業審查原則」，按省道(已接管部分)、縣道及鄉道、市區道路區分路權管理機關為工務局及各區公所，負責道路開挖申請人之施工計畫、交通維持計畫、竣工結案書之許可及審核等業務，惟未依規定向申辦道路挖掘機關(構)或起造人徵收許可費，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府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訂定新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，每件徵收 400 元，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預估每年可增加 399 萬元收入，增進財政負擔公平。